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朱家昱

電話：02-27208889轉6349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63686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1份(368638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各類人才增能研習之「教學觀察APP：課室觀察系統之應用」課程表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7月6日師大師字第1061016252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課程為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計畫辦理。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完成教師專業發展進階認證以上資格之教師，另具備「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之講師資格者優先錄取。

(二)研習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2時及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共計2場次。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08教室。

(四)報名方式：旨揭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網址為：<https://>

電子
文
時

3

木柵國小 1060713



UYAA10630525500

//goo.gl/forms/X0FZp1fq1HTY0gKD3，每場次名額上限60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中心將審查報名教師之資格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資格。

四、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公假登記。

五、本案如有問題，請逕洽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中心曾勤樸先生，連絡電話：02-77341228，電子郵件：tp103taipei@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含附件）

2017-07-13
08:47:31
交發章



訂

線

